



中华环保联合会 中环联兴（北京）认证中心

全国环境友好企业认证基本程序

阶段	序号	主要内容和日程安排	组织者	备注
第一阶段 现场 调研	1	环保行业领导带领专家组成员到申请企业现场 专题调研（座谈会、现场考察、行业调查）	中华环保联合会、认证中心	
	2	专家组领导与申请企业领导和相关部门交流全国 环境友好企业认证规范和基本要求	中华环保联合会、申请企业	
	3	如专家组现场考察调研申请企业符合认证要求 申请企业签订全国环境友好企业认证意向确认书	申请企业、认证中心	
第二阶段 资料 初审	4	申请企业向认证中心提交全国环境友好企业认证 申请书和相关文件	申请企业	
	5	认证中心初审申请企业相关文件资料是否符合 全国环境友好企业认证规范要求	认证中心	
	6	如符合要求，认证中心办公室依据申请企业的申 请书编制品牌服务认证合同书	认证中心	
	7	申请企业依据认证中心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编制的认证合同书支付认证费用	申请企业	
第三阶段 现场 评审	8	认证中心和申请企业商定现场评审时间地点	认证中心	
	9	提前三天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申 请企业现场评审计划（时间、地点、人数）	认证中心	需提前 3 天上报
	10	初次认证现场评审审查员和行业专家一般 2-3 人， 保证每天 8 小时审查工作，一般不少于 2 个人日。	认证中心 申请企业	
	11	认证中心按照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计划组织进 行现场评审（申请企业负责评审组交通费住宿费）	认证中心 申请企业	
	12	现场评审资料报认证中心认证决定专家组审阅	认证中心	
	13	认证决定专家组审阅符合认证规则要求报 认证中心负责人审批	认证中心	

第四阶段 国家认证认可平台公示与监督保持	14	认证中心负责人审批同意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	认证中心	
	15	国家认监委“全国认证认可公共信息查询平台”正式公示认证项目和申请企业信息	国家认监委	现场审查以后 10 个工作日
	16	制作发放全国环境友好企业认证证书和铜牌认证决定和证书铜牌快递到申请企业	中华环保联合会 认证中心	工作日内
	17	证书有效期三年之内每年度进行一次监督评审 监督评审不收费，申请企业承担审查员交通费和住宿费（评审组人员和现场审查时间减半）	认证中心、行业协会、申请企业	
	18	证书三年到期以后进行再认证保持		
说明	*如果是中华环保联合会会员企业，或者行业品牌企业第一阶段程序可以从简。			